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汤丹石庄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东川汇中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汤丹石庄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舍块乡，项目总投资19036.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1万元，占总投资的0.60%。本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43.47MW，交流侧装机容量为35MW。项目总占地面积57.463hm²，工程建设由主体工程（光伏发电系

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组成。本项目不新建升压站,升压站依托同期帽壳山光伏项目拟新建 220kV 升压站,本项目以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的 220kV 帽壳山升压站,升压站、输出线路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将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文明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分段进行施工,尽量缩小施工范围;配备洒水车 1 辆,对各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强路面维护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施工期环保对策措施的执行与落实纳入施工监理专项工作,施工期环保管理人员对对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巡查,发现环境污染、投诉和纠纷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和合理解决。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含餐饮废水)、雨季地表径流。在施工场地内设置2座移动式沉淀池和1座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等施工环节,不外排;拟在生产生活区设置移动式防渗旱厕2座,施工人员粪尿污物经旱厕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应予以拆除并无害化处理;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餐饮废水,要求设置1个临时隔油池处理,同时设置食堂泔水收集桶1个,食堂泔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附近的居民清运综合利用;在光伏场区和道路区地势低处、施工临时营场地等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各沟渠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经临时截排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挡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到地表水体中;施工材料中如化学建材等不得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并加设土工布围挡,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项目区附近的箐沟。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调整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分散式布设,并严禁同时运行,减少噪声叠加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挖填平衡,无弃渣产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

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当地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范处置；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若干，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经收集后清运至舍块乡集中收集点，由舍块乡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临时旱厕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应予以拆除并无害化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植被植物的破坏，工程施工对动物生境的扰动以及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严格按设计施工，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必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优化施工布局及施工道路布线，尽量缩短路线长度，减少临时用地面积；施工期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禁止施工人员砍伐树木，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施工区严格烟火管理，以杜绝施工人员对施工区和其它地区植物的破坏；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六）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太阳能光伏板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废水回浇于下方林草植被，被植物吸收，不会在地面形成径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八）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噪

声。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九)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报废晶体硅电池板、废变压器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报废晶体硅电池板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在35kV箱变下方设有收集管道,用D273 $\times$ 6焊接钢管联接,通过管道排入箱变事故油池(共12个,容积均3 m^3),收集后的事故油应采用油桶等塑料容器盛装废油,统一收集后的废油分区暂存于帽壳山220kV升压站危废贮存库内,后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十)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每个箱变旁设3 m^3 箱变事故油池,共计12座,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text{m}$,K $\leq 1.0\times 10^{-7}\text{cm/s}$),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同时定期巡检,保持事故油池中无淤泥,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川分局备案。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

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